

ZZCR-2023-33007

#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文件

株医保发〔2023〕22号

---

##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续保缴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灵活就业人员：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6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湘人社规〔2020〕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续

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缴费费率为用人单位缴费率,缴费基数为缴费基准值的 60%。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缴费,也可选择按年一次性缴费,均不随缴费基准值的改变而多退少补。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必须同时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二、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湘税社保 APP 或微信小程序、长沙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柜面、自助终端或上述网上银行、市民中心税务窗口及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等多渠道缴费。

三、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所在社区或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株洲市市民中心和各县市区医保经办窗口、“株洲医保”微信公众号、“湘医保”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办理参保停保手续,实现医保参保停保“即办免审”。

四、灵活就业人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保费、大病保险费的,从欠缴费用的下月起,停止享受各项医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欠缴费用在 3 个月内(含)按规定补足基本医保费、大病保险费后,从缴费到账之日起恢复享受各项医保待遇,欠缴费用期间医保待遇可追溯。灵活就业人员欠缴费用超过 3 个月,按暂停参保处理。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补足欠缴费用期间基本医保费、大病保险费后,可恢复参保,从缴费 30 日后享受各项医保待遇,欠缴费用期间医保待遇不再追补。

五、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立个人账户的原灵活就业高档在职人员，保留并认可其高档缴费年限，在办理医保退休手续时，可按退休当年缴费年限政策和缴费基数标准，由医保部门计算后推送至税务部门，一次性补缴 2%的高低档差额医保费后，办理灵活就业高档退休，保留个人账户。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